商鞅变法及其理财思想

杨智杰

（石家庄经济学院　石家庄　050031）

【摘要】本文结合《商君书》的有关内容对商鞅变法进行了考察，分析了商鞅的主要理财思想和政策措施。由此笔者认为，当前我国的经济改革必须处理好利益分配关系，从而最大限度地解放生产力。

【关键词】商鞅变法　理财思想　农战政策

一、农战政策与理财思想

商鞅的一整套政治哲学，是以农本主义为经、战利主义为纬形成的，换句话说，他的政治中心思想就是农本主义与战利主义。因而，他在财政经济方面采取了重农政策。商鞅属于法家，在我国历史上，法家大都是重农主义者，所以商鞅主张农战；同时，商鞅又是一个兵家，他重农的目的在于强兵、在于富国，所以他主张农战。但重农与农战并不是矛盾的，而是不能分离的一个混合体。商鞅的一切政治和经济措施都是以此为出发点的。

经济思想史上的重农学派认为，只有农业才能产生纯生产，其他工商业都可以说是不生产的。商鞅的重农主义比西方的重农思想更进步，一方面，他认为农业为国之基本，工商皆为末利，重农可以使国家富裕，如果国家不重农，则土地荒芜，必陷贫困之境；另一方面，他认为重农可以使人民朴壹易治，可藉重农以强兵。

关于富国的主张，商鞅认为：明君修政作壹，去无用，止浮学事淫之民，壹之农，然后国家可富，而民力可抟也。其民农者寡，而游食者众；众则农者怠，农者怠则土地荒。此贫国弱兵之教也。 国好生粟于境内，则金粟两生，仓府两实，国强。按兵而农，粟爵粟任，则国富。兵起而胜敌，按兵而国富者王。欲农富其国者，境内之食必贵，而不农之征必多，市利之租必重，则民不得无田。无田，不得不易其食；食贵则田者利，田者利则事者众。食贵，籴食不利，而又加重征，则民不得无去其商贾技巧，而事地利矣。

关于藉重农使民易治主张，商鞅认为：民壹则农，农则朴，朴则安居而恶出。故圣人之为国也，民资藏于地，而偏托危于外。资藏于地则朴，托危于外则惑。民入则朴，出则惑，故其农勉而战戢也。民之农勉则资重，战戢则邻危。资重则不可负而逃，邻危则不归。于无资、归危外托，狂夫之所不为也。为国之数，务在垦草；用兵之道，务在壹赏。私利塞于外，则民务属于农；属于农则朴，朴则畏令。治国者贵民壹，民壹则朴，朴则农，农则易勤，勤则富。富者废之以爵，不淫；淫者废之以刑，而务农。善为国者，仓廪虽满，不偷于农；国大、民众，不淫于言。则民朴壹。民朴壹，则官爵不可巧而取也。不可巧取，则奸不生。奸不生，则主不惑。

最重要的是，商鞅还强调“重农强兵”，《商君书·农战篇》中有许多商鞅重农的主张，然而如何才能使这些主张实现？《商君书》中讲了很多，总而言之就是采用贵农贱商政策，其具体措施为：

（1）在政治方面。民必从农始能得官爵；无宿治——政事限期办理，无使官吏稽迟，得有余暇作弊以病农；不以有外交权势而与以官爵，致使民贵学贱农；各县禁止声色，以一民意；废止逆旅，使奸民无所寄食；重刑连坐，使褊急、狠刚、怠惰、巧谀、恶心之人不生；禁民擅徙，使奸民无所寄食、农民一意为农；家中余夫，均须役于官，不得游事人；达官贵人、文人学士，不得居游各县，致摇惑民心，使农他务；统一县治，使奸官污吏不得更制病农；不许为罪人请食于官，使害农奸民无所依赖；军市不许游女流氓寄寓，使农民不淫；依法征民送粮，不得从中作弊，致农荒业。

（2）在经济方面。改革田制，夺回贵族对土地的独占权而改由平民私有；依农民收获的多寡，确定农民对政府赋税的负担，而使官取民有一定的限度；对每家游惰坐食而不务农的人口征以重税；由政府平籴平粜以调剂民食，使商无得籴、农无得粜，以免商人居奇、农民偷懒；统制山泽，使民非农无由得食；重税酒肉，使其价贵，以防官民趋于奢侈；加重关市的赋税，以困商护农；令商人依人口数充役，并禁使家奴；禁止雇人代兴土木或代耕，以防奢侈或游惰；实施徕民政策，招民开垦，以尽地利；减少商贾技巧人数，努力增加农业人口。

商鞅的这些主张是他两次变法的依据。他用抑制工商的方法奖农，以爵禄奖赏的方式励战。他虽然没有做到全国皆兵、全国皆农，但因他农战政策的实施，使秦人皆勇于公战、怯于私斗，将从前诸侯视为夷狄的秦国变为一个强国而称雄于战国时期。

二、新法与土地赋税制度

商鞅变法，在财政经济方面主要是改革田制和赋制。但是，关于这方面的史料实在太少了，史书记载的内容不仅过于简单，而且说法不同，因此也导致了后来学者对于这个问题的分歧。譬如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对田制、赋制所述仅为：为田，开

阡陌封疆，而赋税平，各以差次名田宅；而《汉书·食货志》中则提到：及秦孝公用商君，坏井田，开阡陌，急耕战之赏，虽非古道，犹以务本之故，倾邻国而雄诸侯。然王制遂灭，僭差亡度。庶人之富者累巨万，而贫者食糟糠。两者所述，截然不同。《史记》中未提到井田制度，而《汉书》中则提到商鞅废井田。这样，后来的学者就对商鞅的田制、赋制改革存在两个方面的分歧：一个是商鞅是否废井田；另一个是商鞅所实行的田制、赋制的内容是什么。

事实上，井田制度是否存在于我国历史上始终是疑案。直到现在我们还不能找到确切证据说明我国古代井田制度是存在的，然而从另一面却发现若干值得怀疑的地方。譬如胡适就否定井田制度的存在，夏曾佑也曾指出：井田之制，为古今所聚讼，以近人天演之理解之，似不能有此。社会变化，千因万缘，安有天下财产，可以一时均平者?其实情，盖以土地为贵族所专有，而农夫皆附田之奴，此即民与百姓之分也。至秦商君，乃克去之。他不仅否认井田制度的存在，而且对商鞅进行田制改革的实际也进行了解释。笔者对井田制度存在于商周时期的看法是：古代既然存在井田制度，它的实施区域也不会很广。如恽敬所云：是故贡助彻三者，圣人皆先自国都行之，推之而至于诸侯之可行者，而亦行之；其不可者，待之；其可更也，更之；不可更，且不必更者，仍之。如是而已。那就是说，所谓井田，也不过行于国都附近之地，而秦国地旷人稀，农业发展迟缓，是不会有井田制度存在的。这样，秦国既然不存在井田制度，商鞅又怎样去破坏井田制度呢?还有一点可以证明商鞅确实没有破坏井田制度，那就是：秦国既然地广人稀，土地分配当然毫无问题，假如当时存在井田制度，商鞅大可不必多废气力去开阡陌，这样还不如开垦草莱，以尽地利。

然而，商鞅对于田制和赋制曾有怎样的改革呢?我们要研究这个问题，必须先了解当时的土地制度。依社会史的研究，在原始社会，土地归氏族所公有，而非为私人所独占。以后，氏族社会发展为国家，在政治方面，贵族专政；在经济方面，土地与奴隶（就是对外作战时所得来的俘虏，史书上常称为庶人）则皆为贵族私有。贵族作战有功，国家也往往赏以土地，到春秋时代，君权渐强，以田为禄很像后世的食邑，贵族之间为争夺土地常发生冲突。平民对于土地虽然没有所有权，但他们却负有耕种土地的义务。商鞅在秦国对于田制的改革，乃是从贵族手中收回土地，然后将其分配给农民，作为农民的私有财产，并准许其自由买卖、转让；就农业经营而言，是将从前的封土改变为小农场，并以小家族为单位作为小农场的直接劳动者。所以，第一次变法令中曾规定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，倍其赋；第二次变法令中规定：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内息者为禁。同时将政治配合经济，集小农场为行政区域，以代替氏族的领主的支配，也就是变法令中所规定的：集小都乡邑聚为县，置令丞。另外，商鞅为增进农业生产，充分利用土地，将旧日田土间封区的疆界一律削平，开为耕田，并将未开垦的草莱之地开垦，任民耕种，不加限制。耕种者向国家直接纳税，不再给贵族纳租，而贵族对国家纳赋的隐匿偷漏也得到避免。所以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中提到：为田，开阡陌封疆，而赋税平。

三、商鞅变法的历史经验

治国为政，非财莫举。商鞅处在战国时期，在这种“日日干戈，月月兵戎”的时代，战争成为各国政治的主要内容。但是战争需要军费，而军费的筹措又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商鞅为了强兵，实施农战政策；为了富国，改革田制，调整赋税，统一财政。这些举措增加了收入，使军费有了保障。因为秦国国内家给人足，对外秦兵才收攻占斩伐之功。所以笔者认为，商鞅在政治和军事上的成功，完全归于他在理财上的成功，秦国的强盛以致日后能统一六国，也都归功于商鞅财政政策的有效实施。

另外，我们必须清楚地认识到土地私有后的影响问题。有些学者尤其是汉初的学者认为，商鞅变更田制，使土地私有，人民对土地可以买卖，造成社会上“富者田连阡陌，贫者无立锥之地”的财富分配不平均的结果，并归罪于商鞅。其实，财产私有是社会进步的必然结果，在私有财产制下，土地兼并势所难免，而商鞅变法的本意绝不是为了造成社会财产分配的不平均。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记述商鞅第一次变法的功效，有“家给人足，乡邑大治”等字样，可见秦国的经济因商鞅变法而繁荣，至于“富者田连阡陌，贫者无立锥之地”、“庶人之富者累巨万，而贫者食糟糠”乃是日后经济社会演进的结果，不能归咎于商鞅。

然而，商鞅变法改变了贵族对土地的独占状况，统一了国家财政，将财富之权集于中央政府，这样做国家是富强了，但对贵族而言却是莫大的损失，故对商鞅“多怨”。孝公死后，公子虔之徒公报私仇告商鞅谋反，商鞅被车裂而死。商鞅被杀后，秦人仍然奉行新法，可谓人亡法存，虽死犹生。笔者认为，历史地看商鞅变法无疑是成功的，他的变法不但使秦国得以富国强兵，而且为后来秦始皇统一六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，甚至还可以说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我国两千多年的历史走向。他在变法前，不顾反对者的阻挠，毅然实行；执政后，他不向贵族朝臣妥协，终遭杀身之祸。他这种“苟利国家生死以”的精神永远值得后人学习。他所主张的“不法古，不修今，因势而变”的现实主义精神亦足资借鉴。

我们知道，任何改革在本质上都是对权力和财产的重新分配，而利益分配问题关系到社会各个阶级、各个集团乃至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，改革者的每一举措都必须慎之又慎、反复权衡，这不但需要有舍身求法的勇气，而且还要有运筹帷幄的智慧。我国当前经济和社会改革中面临着多方面的利益分配问题，这就要求改革者必须兼顾利益分配中公平和效率之间的关系，这样才可能最大限度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来充分解放社会生产力，从而有望达到社会和谐并最终实现中华民族的振兴。

【注】本文系河北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《中国政府理财与会计控制问题研究》（项目编号：200607021）阶段性研究成果。

主要参考文献

1. 司马迁.史记·商君列传.长沙：岳麓书社，1998

2. 司马迁.史记·秦始皇本纪.长沙：岳麓书社，1998

3. 班固.汉书·食货志.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2